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A60-01

修正案号: 39-7960

- 一. 标题: 起落架系统——飞行手册(AFM)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 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MA60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服务信函 SIL-2014-MA60-08; AFM 临时更改单 TR-AFM00-003 (2014年 02 月 11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进一步明确MA60型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中起落架部分的操作程序内容及程序之间的关系,以避免机组可能产生的误解,防止不安全事件的发生,西飞公司对AFM进行了修订。

为此,西飞公司颁发了服务信函SIL-2014-MA60-08,要求MA60型飞机营运人在接到飞行手册临时更改单TR-AFM00-003之前,请机组按服务信函进行操作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当MA60型飞机营运人未收到AFM临时更改单TR-AFM00-003时,机组应根据适用构型按照服务信函相关要求进行操作。
- (2)当MA60型飞机营运人收到AFM临时更改单TR-AFM00-003后,根据适用构型立即将AFM临时更改单插入相应AFM,替换原有页。

机组应按照更改后的AFM执行操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2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